**商船学院2020-2021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1年09月

**第一条** 为提高生源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展，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落实《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1】237号）文件及相关通知精神，商船学院特制定2019、2020级、2021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

2019、2020级、2021级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材料)。

**第三条** 本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不适用于学院设置的其它各类专项研究生奖学金。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和评选名额：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和比例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1】237号）。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各学科专业型和学术型分开进行评选。具体人数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分配，具体人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班级专业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2019级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2 | 11 | 15 |
| 2019级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 2019级轮机工程 | 1 | 7 | 11 |
| 2019级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制造 |
| 2019级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2 | 17 | 25 |
| 2020级交通运输 | 2 | 14 | 20 |
| 2020级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2 | 16 | 22 |
| 2020级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 2020级机械 | 2 | 15 | 21 |
| 2020级轮机工程 | 1 | 5 | 7 |
| 2020级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制造 |
| 2020级能源动力 | 2 | 15 | 22 |
| 2020级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3 | 17 | 24 |
| 2021级交通运输 | 23 | 23 | 　 |
| 2021级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19 | 19 |
| 2021级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 2021级机械 | 23 | 23 |
| 2021级轮机工程 | 12 | 12 |
| 2021级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制造 |
| 2021级能源动力 | 22 | 22 |
| 2021级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23 | 23 |

**第六条** 评定办法：

（一）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参照以下评选办法：

1.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无需新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依据评选条件与年度评选名额直接评定；
2. 推荐免试研究生原则上自动获得一等奖学金；
3. 学院各分委会以硕士新生入学考试的总成绩（含初试与复试成绩，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作为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4. 复试前第一志愿填报上海海事大学并被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优先考虑(在总成绩的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
5. 本科院校为原“985”高校（非独立学院），在总成绩的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为原“211”高校（非独立学院），在总成绩的基础上乘以1.1的系数；
6. 如在本科期间有重大研究成果、科研能力突出的学生可优先或重点考虑，具体计分方法参考学校最新版本的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
7. 如果最终的总成绩相同者，评定按初试成绩择优评定。

（二） 2020级、2019级硕士研究生参照以下评选标准进行打分：

1. 思想道德（5分）

基础分4分。

学生干部加分标准（学年为单位）：辅导员助理、兼职辅导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加0.5分，党支部委员、部长加0.2分。各类学生干部加分不累计。该项分值为岗位最高值，同岗位最高分值相同。

参与学院志愿活动（学年为单位）请在申请清单中详细列出所做志愿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次数，付酬项目不作计算，加0.1/次，该项分最高值0.5分。

2. 课程学习

参考学习成绩等级。

3. 科研成果

2019级硕士研究生申请者的成果自评和测评依据是《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2019.10版》，2020级硕士研究生申请者的成果自评和测评依据是《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2020.04版》。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间与评定程序：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 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结合学校研究生院下达的年度评选名额，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会议，讨论学业奖学金建议名单及相应等级的初步意见；《商船学院2020-2021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9月28日-10月12日：学院评选，形成本学院2020-2021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10月20日前，学院将推荐名单、申请表提交研究生院。10月25日前，学校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评，并将2020-2021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在网上公示。

**第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工作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起申诉。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商船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商船学院2020-2021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表

|  |  |  |
| --- | --- | --- |
| **指标** | **测评分数** | **评价人** |
| 思想道德 | 基本分 | 加分项 | 　 | 辅导员签名： |
| 4 |  |
| 课程学习 | A | B | C | D | 　 | 教学秘书签名： |
| 20 | 16 | 12 | 8 |
| 科研成果 | 1 自评分数： | 　 | 分委会主席签名： |
|
|
| 2 自评分数： | 　 |  |
| 3 自评分数： | 　 |
| 4 自评分数： | 　 |
| 5 自评分数： | 　 |
| 6 自评分数： | 　 |
| 7 自评分数： | 　 |
| 8 自评分数： | 　 |
| 9 自评分数： | 　 |
|  | **合 计** | 　 |  |
|

专业：\_\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

备注：

1. 成果自评和测评依据相应年级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2. 研究生期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用；
3. 测评总分相同优先考虑学习成绩平均分较高者；
4. 对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中规定的A类、B类学术论文成果，如不能提供收录证明单篇分值按降两档计分。